

#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皖1126破申4号

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陈涛，该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中都府邸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TUH2G0R。

法定代表人：沈建荣，该公司董事长。

2026年6月24日，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6日，注册资本4908万元，股东为中科科创公司（持股比例89%）、凤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公司经营范围为热电厂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渣、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理；荒废山体、荒废矿山修复；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噪音治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生态污染修复（水体、土壤、湿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研

发、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024年4月22日，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 同意公司注销、进行清算；2. 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人员组成。股东人员为沈建荣、蒋若男、张美兰，其中沈建荣任清算组负责人；3. 同意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清算组进行清算等具体事务；4. 清算组成立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2024年5月20日，安徽商报刊登中科天朗公司注销公告，公布清算组成员及联系方式，并要求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2025年6月30日，本院根据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作出（2025）皖1126清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11月28日，本院作出（2025）皖1126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出资、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审计。2026年5月30日，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中衡专审字〔2026〕第023号《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审计报告》，其中审计结果载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安徽省中科天朗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2273.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567.73 元、非流动资产 249705.88 元；负债总额 1724506.7 元，均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292233.09 元”。经清算组调查，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流动资产 182567.73 元为进项税额，用于抵扣销项税额；非流动资产 249705.88 元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任何资产，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状为无财产可供分配。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如下：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共有 6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 6 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合计 4824178.23 元。此外，清算组前往社保部门、医保部门调取的欠缴社保、医保费用信息显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欠缴社保费用 1 笔，欠缴金额 46978.23 元，欠缴医保费用 1 笔，欠缴金额 30016.36 元，清算组初步认定审查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 164384.59 元。另有待审查债权 3 笔，待审查债权金额为 4714615.48 元，其中包含登记的职工债权 780000 元及普通债权 3934615.48 元。综上，清算组认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安徽省凤阳县，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且该公司系经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

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清算组在公司强制清算中发现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清算期间通过对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调查后，发现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桂 斌 |
| 审 | 判 | 员 | 胡红密 |
| 审 | 判 | 员 | 金 玮 |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刘华元 |
| 书 | 记 | 员 |   | 刘文琴 |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三款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